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5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年度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8,661,730.26 元，按净利润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,866,173.03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,752,030.54 元，期末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034,547,587.7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 572,544,025 股，以 572,544,025 股为基数计算，共派发现金红利 286,272,012.5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41,209,184.19 元的比例为 44.65%。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进行送股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差异化分红的情况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/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做出的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规划，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年4月23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年4月24日